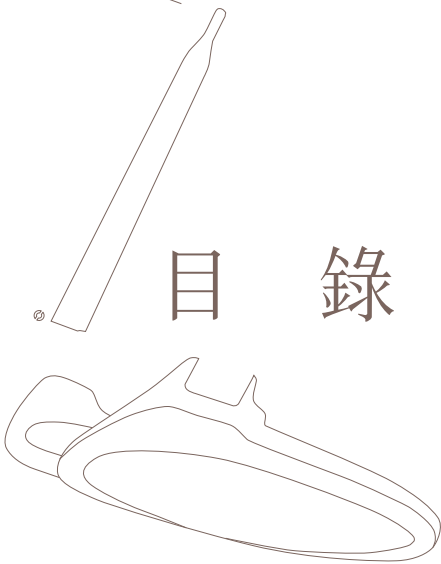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4/15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5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 主席
顧嘉勇 – 副主席
曾永良
陳智樂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繼續反覆不定，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略為減少0.41%至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純利增加10.05%至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提高盈利能力付出莫大努力，加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正面影響所引致。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13港仙(二零一三年：11港仙)。

經營環境仍然艱困。南中國勞工短缺，導致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中國的廠房之營運模式由來料加工轉變為進料加工亦使本集團成本上升。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精簡運作，提高工作效率。為減輕成本帶來的部份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輕微調整旗下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用於對沖本集團人民幣匯率風險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亦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8.37%增至18.96%及由4.97%增至5.49%。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53%至5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000港元)。ODM業務為本集團核心產業，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8%。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眼鏡產品之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及39%(二零一三年：52%及43%)。本集團銷售予歐洲及美國之ODM營業額分別上升12%至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00,000港元)及減少8%至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受惠於眼鏡製造業之市場供應整合，惟於美國之客戶在下達訂單方面仍甚為審慎。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以不同物料製造的多樣化眼鏡產品。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8%、40%及2%(二零一三年：56%、43%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由於大部分亞洲國家於回顧期內之市場需求疲弱及更劇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減少13%至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12%。亞洲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戰略重點，佔品牌眼鏡分銷總營業額83%。在亞洲當中，中國及日本為佔比最高的國家，分別佔總分銷營業額34%及18%。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上升，故得見區內銷售穩步上揚。然而，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社會不穩定所影響，日本、韓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卻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09,000,000港元，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3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於長遠而言對集團具有策略性的資產及商機作出投資。

由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5,000,000港元及3.6：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937,000,000港元。本集團嚴緊監察存貨及貨款收回狀況。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4日及74日。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逐步升值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合適工具控制人民幣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7,5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於簡明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展望

全球經濟仍然陰霾密佈。董事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美國、歐洲及大部分亞洲國家尚未如預期重拾消費信心，客戶對產品成本顯得非常謹慎。雖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試圖適當調整產品價格，惟調整幅度未能彌補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整體影響。

董事預期，受中國政府所推行的整體社會政策及珠三角地區勞動力短缺所影響，中國勞工成本將進一步上漲。中國部分城市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法定最低工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預期將會緊隨其後，在未來幾個月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以面對各種挑戰。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推行多項專案以精簡生產流程、改善模具、減少材料消耗及增加採購效益。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加深此等專案之範圍及深度。此外，本集團將淘汰利潤不合理地過低之產品，務求優化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找尋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之空間，以使得產品定價在經營成本上漲的環境下仍能處於具持續性的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分銷業務之品牌組合，逐步淘汰表現欠佳的品牌，以保留資源開發具較高潛力之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全球各地開拓新分銷渠道及擴闊產品種類。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高其品牌眼鏡產品在中國市場之佔有率。董事相信，中國將成為本集團重大增長動力。為提高於此發展迅速市場之份額，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並引進為此市場度身訂製之產品。

展望未來，日後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同時亦機遇處處。憑藉產品設計的實力，及有效率的製造營運、品牌管理及穩健的財務基礎，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至2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0,967	603,429
銷售成本		(487,017)	(492,552)
毛利		113,950	110,877
銀行利息收入		1,733	1,4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	(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64)	(11,874)
行政費用		(65,993)	(65,270)
除稅前溢利		39,100	34,375
所得稅支出	4	(6,079)	(4,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33,021	30,005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47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368	30,105
每股盈利			
基本	7	13港仙	11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834	313,179
預付租賃款項		3,359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428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339	339
		315,960	318,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6,379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56,234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562	–
可收回稅項		3,384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505	335,331
		865,155	842,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35,596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1,268	5,506
應付稅項		3,396	744
		240,260	214,145
流動資產淨值		624,895	628,121
		940,855	946,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0,852	916,901
		937,130	943,1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3,725
		940,855	946,904

簡明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6,994	241	800,290	941,392
期內溢利	-	-	-	-	-	30,005	30,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0	-	1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	30,005	30,10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28,906)	(28,90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6,994	341	801,389	942,5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8,280	(203)	801,235	943,179
期內溢利	-	-	-	-	-	33,021	33,0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47	-	3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7	33,021	33,36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39,417)	(39,4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278	78,945	18,644	18,280	144	794,839	937,130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030	63,6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	(22,329) 1,800	(34,835) 538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20,529)	(34,297)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已派股息	(39,417)	(28,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916)	4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331 90	351,960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505	352,36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72	2,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7	2,200
	6,079	4,370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於應收賬款(沖回)確認之耗蝕	(770)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5	25,879
僱員福利開支	220,610	208,633
匯兌虧損淨額	5,908	1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00)	(40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3,166	1,948

6.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約39,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28,9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14,4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3,021	30,00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約22,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3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以重估金額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值與其估計總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319,799	291,796
逾期90日或以下	20,476	19,229
逾期90日以上	3,424	2,551
	343,699	313,576
預付款項	8,422	7,523
按金	3,156	3,241
其他應收款	957	5,2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6,234	329,625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 90 日或以下	145,582	130,798
逾期 90 日以上	11,350	2,980
	156,932	133,778
應計款項	68,293	63,238
其他應付款	10,371	10,8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5,596	207,8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2,778,286	26,278

12.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2,319	3,185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6,086	7,465
	8,405	10,650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20,946	11,532
	29,351	22,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13	1,9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估值方法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所進行之計量。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代表遠期外幣合約)	資產－ 562,000港元 負債－ 1,268,000港元	負債－ 5,506,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文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及1.0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涉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本公司137,359,382股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及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即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其他資料(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顧伶華(附註1、2及3)	137,359,382	52.27%
FMR LLC(附註4)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5及6)	26,326,000	10.0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6)	18,443,000	7.02%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3. 顧伶華女士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4.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公司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之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26,32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6,77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外19,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由David Michael Webb控制之公司持有，其中18,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David Michael Webb所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上述同一批19,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6)。
6.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之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